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96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5034A00ATTCH34補助計畫、112閩客語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公文922、附表一
112學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申請表第2梯次1208docx、附表
二報名補助費教師名冊第2梯次1121208docx (376550000A_1130096966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09696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96966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09696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「112學年度國民
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
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第2梯次，請於113年5
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2年9月22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轄屬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
中 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)代理教
師。

(二)本縣分2梯次辦理，第2梯次只辦理113年度閩南語/客語
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113年度

113/05/17



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核予補助：

- 1、教育部 113 年度第 1 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(3/3)，且限擇 B 卷或 C 卷應考，每師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50 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(3/23)，每師每次 250 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 2024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(6/15)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應考者，每師每次 2,800 元。（報名此場次延至 6/19 前申請）。

（五）申請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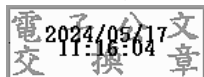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申請期限：閩客語-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另 2024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(6/15)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應考者，（報名此場次者延至 6/19 前申請）。
- 2、檢附資料：貴校於校內完成審查，及彙整並核算校內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附完成核章之經費申請表（附表1、附表2）及檢附相關證件（有蓋章之准考證影本），以紙本依限逕送本府申請補助。
- 3、計畫核結（第1梯次與第2梯次）：請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請學校檢具「經費結報表」一式2份送本府核銷（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），如有結餘款以「繳款書」繳回。
- 4、申請原則：教師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

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報名費。

5、檢附補助公文及計畫、附表1及附表2各1份（處務公告108855有WORD檔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